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黄声森)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9	9	0	0	5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同意
4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7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2	2018年8月16日	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



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



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加快与集团的业务整合，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



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hssen@189.cn，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黄声森

2019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尹 兵)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9	9	0	0	5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7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3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



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利用地方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深化企业改革，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提高融资能力，加强资本运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2018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



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rucyb@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尹兵

2019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彭松)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9	9	0	0	5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同意
4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7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2	2018年8月16日	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



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



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并利用多种形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建议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研究股权激励、市值管理等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资本保障，助力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



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pengsong@stcn.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彭松

2019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李彩虹)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9	9	0	0	5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同意
4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7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2	2018年8月16日	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年8月21日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年8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



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



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指导性方向，标志着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即将驶入快车道。规划纲要从多个角度阐述粤港澳大湾区的优势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公司作为起步于广东、不断走向全国的大湾区能源类、市政类关联企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一员，一直以来积极参与到大湾区的建设中来。建议公司密切跟踪、统筹谋划、提前研究，如何继续积极参与到大湾区的各项建设中来，抓住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带来的项目机遇，充分分享大湾区建设所释放出的系列红利。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aihonglee@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李彩虹

2019 年 3 月 28 日